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命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命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命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命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命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〇號(附梧州善後處暫行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七號(附廣東海防司部暫行組織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三號（附廣州華商銀行監督清理委會章程）
(附監理廣州華商銀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八號

公文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三三四四號(附農民協會章程)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一六二一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遼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
錄

六月廿日

第十八號

六

(4214)

命令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復已故陸軍少將劉景雙矢志殺賊遇害身亡情殊可憫擬請給卹等情劉景雙着照陸軍少將因公殞命例第三表給予少將卹金以彰義烈而勵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兼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呈請辭職鄭洪年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任令陳其瑗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蕭炳章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赤民彭堃練炳章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廖仲愷呈請將秘書長廖朗如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廖仲愷呈請派姜和椿陸仲履金軒民林繼昌爲財政委員會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馮廖朗如爲財政委員會總幹事李承翼爲財政委員會副幹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卅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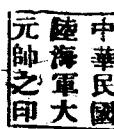
第十八號

九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僉事陸仲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故浙江討袁軍司令夏爾璵戮力國事迭著勳勞遇害身亡良堪惋悼經交由大本營軍政部議覆請予贈郵夏爾璵着追贈陸軍中將并照陣亡例第一表給予中將郵金以彰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財政委員會委員陳興漢呈請辭職陳興漢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法制委員會委員邵元冲呈請辭職邵元冲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法制委員會委員林雲陔呈請辭職林雲陔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卅日

第十八號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南微爲陸軍軍官學校國文教官鄭炳烜爲陸軍軍官學校國文教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派廖仲愷古應芬許崇灝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呈請任命程濱爲大本營參謀處少校參謀王景龍爲大本營參謀處少校電務員黃遠賓汪培實爲大本營參謀處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總務科科長李淮兼任商標註冊所第一科科長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交通局科長劉百泉兼任商標註冊所第二科科長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卅日

第十八號

部長林森

(4221)

部長林森

派科員鄧惟賢兼充商標註冊所第一科科員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科員王星帆兼充商標註冊所第二科科員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書記官李其善兼充商標註冊所助理員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部長林森剛

部長林森剛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卅日

第十八號

五

部長林森

(4223)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卅日

第十八號

二六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八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蹄

爲令遵事據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呈稱呈請事竊職校於本年暑假招考預科學生計文科一百二十名理法農工四科各一百名共五百二十名業經呈報大元帥察核並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因原有宿舍除爲原有學生及添聘教員居住外所有新招學生竟無宿舍可住若任其在外散居以目前廣州旅舍價值高昂習染惡劣防碍學生實非淺鮮是非急爲籌備不可但一時建築財力固有不能時日亦恐不及籌覓再四查校舍後門對面有番禺學宮尙有寬大堂屋現爲第三軍盧軍長所部及湘軍病院駐紮除應移駐郊外之軍隊所騰出堂屋請定爲廣大宿舍之用外其有不在移駐郊外之軍隊亦請令該軍另覓地點移駐庶幾莘莘學子有所托足而學校管理亦易奏效謹擬將令第三

軍盧軍長所部及湘軍病院駐紮番禺學宮之堂屋騰出及將其他所部軍隊移駐郊外所騰出之堂屋

(4225)

一併撥定爲國立廣東大學宿舍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准照辦理仍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
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州市政廳番禺縣分別遵照備案併令行譚總司令盧軍長
卽將各該部所駐堂屋讓移以備各生寄宿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省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〇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

爲訓令事據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稱職處錄事猝遭父喪懇給薪水以資營葬恭呈仰祈睿鑒事竊
據職處錄事熊陽鉉呈稱至爲迫切陳詞懇請給假奔喪以全子職事竊職頃接家慈手諭云家父於陰
歷五月初二日卯時身逝促速歸家料理一切等因捧讀之餘寸心慘斷呼天搶地痛不欲生祇緣旣無
叔伯終摶兄弟勢不能不勉抑哀懷以襄大事擬遵慈命卽日束裝旋里爲此迫切陳詞懇請鈞座察核
給予喪假三十天卽得喪葬之後返處供職惟思國步艱難原可奪情任職然究不足以敷龐國俗復不

足以慰我良知區區之情當蒙洞察再有懇者職家貧親老担石無儲頻年萬里馳驅亦謀甘旨之奉卽今慘遭大故當祭葬之資且遠道奔喪川資不少囊空如洗五內如煎擬懇我鈞座大發慈悲推情格外將職所有欠薪函知會計司迅賜如數發給則蛇珠環雀圖報將來高厚鴻施歿存均感苦塊餘生語無倫次伏候示遵等情并附呈家屬報喪信一件據此查該員系出寒儒奉公勤慎離鄉數千里猝遭父喪而囊空如洗情實堪憐綜計該錄事自十二年尾至十三年五月份止共存薪金一百八十四元擬懇逾格恩施令行會計司將該錄事積薪特予清發俾得奔喪營葬以濟寒儒而全孝道所有職處錄事懇恩給薪緣由連同原信粘呈仰祈睿察伏候指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卽便查照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二二號

令鹽務督辦葉恭綽

爲令行事據兩廣鹽務編組主任張民達呈稱竊職前奉帥令着張民達卽將平南艦拿獲此令等因奉

此當即派遣緝私副主任兼飛鵬艦長宋紹殷於本月十三日赴九江河面截緝去後頃據該艦長呈稱竊職艦奉鈞令前赴九江河面緝拿平南艦職於十三日率同安北定海二艦十四早駛抵九江即將平南艦拿獲不料該艦胆敢開槍拒抗相戰二十分鐘擊傷職艦水兵陳樹根一名職即將該平南艦拿獲所有艦上槍枝子彈及勒收行水據理合開單一併呈鮮鈞處察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平南艦向係鹽務緝私巡艦久未歸隊現既因灣泊九江勒收行水且敢扣留迫勒福海艦護送之鹽船以致獲案應請帥座從嚴核究以儆效尤并請先將該艦撥還職處俾得派出各段協同緝私所有遵令獲解平南艦各緣由理合照錄清單呈請帥座鑒核等情據此查平南艦既據呈稱向係鹽務緝私巡艦現經拿獲自應撥交該主任以供緝私之用合行照錄清單令仰該督辦即便轉飭知照至案內在逃人犯應由該督辦通行各軍及地方官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肅法紀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計
繳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平南艦

一艘

單响快槍共二十八枝(內廢壞七枝)

子彈三百顆

四生半砲二門

連珠砲二枝

七生五砲一門

勒收行水單紙部據一大包

謹呈

師長兼緝私處主任張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五號

艦長宋紹殷呈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蹄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中央直轄贛軍司令李明揚

爲令遵事據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稱呈爲呈請事本月十五日奉鈞座面諭查兵工廠與羅拔洋行提取機器一案當經本府一再派專員交涉妥協惟提取機器之款在一百七十餘萬之多將來增設新廠與及運輸機器購辦材料等費又須數十萬雖經各團體相認墊借而不敷之數尙鉅自非趕緊設法籌措難收速效仰該廠長將現在每日所製出槍枝一律照民團領槍條例撥歸民團出具 結備價清領所得之槍款專撥作提取機器及增建工廠之用至各軍日前定造各槍枝一律暫行停發已繳過之槍價由該廠陸續交還如各軍須用槍枝一俟新廠成立再行繼續發給此次收回機器增設新廠關

係西南大局實非淺鮮仰即妥爲辦理勿稍玩忽等諭旋奉鈞座第一二三號手令開着兵工廠長將各軍所定各槍械一律停止發給此令各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於本月二十二日一律停止外用特具呈懇請鈞座通飭各軍一體遵照以昭鄭重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各軍事長官一體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軍長以便轉飭所部遵照切切此令

司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爲令行事據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稱竊照職部呈請自六月一日起將黃軍長明堂等部應領伙食餉項改由職部請領轉發一案業奉令復遵照茲查尙有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潘文治所屬福安飛鷹廣海及舞鳳等艦所有按月伙食向由財政部給領自七月一日起改歸職部又軍樂隊長呂定國伙食向由財政廳給領自六月十六日起改歸職部則前項伙食餉項應請飭令概發交職部具領以便分別令飭財政部及廣東財政廳將應發海軍艦隊及軍樂隊伙食餉項照發以便領給至明公便伏候指令祇遵

(4231)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將應發該項海軍艦隊伙食餉項概行撥交粵軍總司令部轉發以歸劃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六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

呈請指撥番禺學宮堂屋爲大學學生宿舍併令行駐在軍隊遷出等語由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州市政廳番禺縣遵照備案併令行譚總司令盧軍長卽將各該部所駐堂屋讓移以備各生寄宿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校於本年暑假招考預科學生計文科一百二十名理法農工四科各一百名共五百二十名業經呈報大元帥察核並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因原有宿舍除爲原有學生及添聘教員居住外所有新招學生竟無宿舍可住若任其在外散居以目前廣州旅舍價值高昂

習染惡劣防碍學生實非淺鮮是非急爲籌備不可但一時建築財力口有不能時日亦恐不及籌覓再四查校舍後門對面有番禺學宮尙有寬大堂屋現爲第三軍盧軍長所部及湘軍病院駐紮除應移駐郊外之軍隊所騰出堂屋請定爲廣大宿舍之用外其有不在移駐郊外之軍隊亦請令該軍另覓地點移駐庶幾莘莘學子有所托足而學校管理亦易奏效謹擬將令第三軍盧軍長所部及湘軍病院駐紮番禺學宮之堂屋騰出及將其他所部軍隊移駐郊外所騰出之堂屋一併撥定爲國立廣東大學宿舍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准照辦理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九號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 舊圃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爲該處錄事熊陽鉉猝遭喪父乞令飭會計司清發積薪俾得奔喪營葬由

呈悉照准已令行會計司查照發給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職處錄事猝遭父喪懇給薪水以資營葬恭呈俾祈鑒事竊據職處錄事熊陽鉉呈稱
呈爲迫切陳詞懇請給假奔喪以全子職事茲職頃接家慈手諭云家父於陰歷五月初二日卯時
身逝促速歸家料理一切等因捧讀之餘寸心慘斷呼天搶地痛不欲生祇緣既無伯叔終齡兄弟
勢不能不勉抑哀懷以襄大事擬遵慈命卽日束裝旋里爲此迫切陳詞懇請鈞座察核給予喪假
三十天俾得喪葬之後返處供職惟思國步艱難原可奪情任職然究不足以敦龐國俗復不足以
慰我良知區區之情當蒙洞察再有懇者職家貧親老担石無儲頻年萬里馳驅亦謀甘旨之奉即
今慘遭大故當祭葬之資且遠道奔喪川資不少囊空如洗五內如煎擬懇我鈞座大發慈悲推情
格外將職所有欠薪函知會計司迅賜如數發給則蛇珠環雀圖報將來高厚鴻施歿存均感甚塊
餘生語無倫次伏候示遵等情并附呈家屬報喪信一件據此查該員系出寒儒奉公勤慎離鄉數
千里猝遭父喪而囊空如洗情實堪憐綜計該錄事自十二年尾至十三年五月份止共存薪金一
百八十四元擬照逾格恩施令行會計司將該錄事積薪特予清發俾得奔喪營葬以濟寒儒而全
孝道所有職處錄事懇恩給薪緣由連同原信粘呈仰祈察伏候指示祗遵謹呈

(4235)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遵諭審核梧州善後處條例酌加修正乞予核准施行由

呈悉梧州善後條例既經該部審查脩正應准照行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帥座發下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呈送擬訂梧州善後處暫行條例請核定公布原呈及條例各乙件奉

參軍長張開儒

批交軍政部核等因部長惟將各條詳加考核畧予修改理合將脩正條例呈復
鑑核公布施行謹呈

大元帥

計呈梧州善後處條例一扣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梧州善後處暫行條例

第一條 梧州善後處直隸于

大元帥

第二條 處長于管區內軍事民政財政司法諸事務承

大元帥之命受主管處部之監督區處又爲軍事上進行便利起見就近仍應受粵軍

總司令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處長於戒嚴時期有指揮在管區內陸海軍隊之權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處長于所屬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

撤銷之

第五條 處長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處令

第六條 處長因軍事上必要時得於區劃內臨時宣布戒嚴但須立將戒嚴情形呈報大本營

軍政部參謀處

第七條 處長於所轄地方官吏得考核成績呈報

大元帥各主管部分別獎懲任免

第八條 善後處置參謀長一人輔佐處長參贊處務

第九條 善後處置參謀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輔佐參謀長分任職務

第十條 善後處置副官長一人副官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管理宣達事務

第十一條 善後處民政綏靖執法財務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各課因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若干員助理課務

第十二條 善後處置秘書一人掌理文牘

第十三條 善後處置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附則

第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五條 將來廣西局面畧定梧州善後處一職變更或廢止時本條例同時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一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附原呈

爲遵令依式編支出計算書呈請備案事竊奉

帥令第一三六號內開案查前該督辦造送收支四柱總冊一本開辦費報銷分冊一本開辦後一個月分支出分冊一本督單據粘存簿一本請予核銷前來當經發交大本營審計 審查去訖茲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呈爲遵令依式編造支出計算書乞備案等情由

據復稱審查數目尙無錯誤核對支出單據亦屬相符應請准予核銷惟該督辦所造各冊均與定式不符擬請令飭依式另造開辦費及經常費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兩分呈送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前督辦卽便知照並依式速造支出計算書兩分呈送備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依式編造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一分一個月份經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一分隨文呈請

察核備案至職處自奉令籌辦起至裁撤止收支比對計不敷毫洋四百五十六元五毫三仙經由督辦向外借墊清支呈准

核銷在案現查兩廣鹽運使署稅收充裕應否由該署於稅收項下撥還歸墊俾清手續之處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特任廖仲愷爲廣東省長等因奉此隨准前任省長楊庶堪咨送印信文卷等項前來
仲愷經於六月十八日就職視事除隨時稟承

鈞訓力圖整理外所有遵令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三號

令廣東治河督辦林森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視事日期仰祈

睿鑒事竊奉

大元帥令開派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兼理廣東治河督辦事宜等因奉此達於本月十九日就職視事除咨令外理合將就職視事日期緣由具文呈報伏乞

鑑核備案謹此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四號

令兼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呈請辭去財政廳長兼職由

呈悉應即照准已有明令發表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附原呈

爲陳述下情呈請

准免廣東財政廳長兼職並薦賢自代事竊洪年渥承知遇誓報涓滴會值艱難理無暇逸無如身
兼數職雖驚駘勉竭而叢脞不堪處個人縱未敢告勞朽木究難肩重任與其將來覆餗何如及早讓
賢洪年于財政雖非一無所知然根本之圖要當按序而進斷非旦夕可以呈功更非統一財權無

從着手倘措置不循軌轍必致貽害于無窮目前戰事方殷前敵將士嗷嗷待哺又豈能懸釜以待從容整理洪年雖竭盡其心力終懼無補夫艱難萬一尤悔紛來不獨貽畢生晚節之愆且恐負主座知人之暫清夜自省繞室彷徨廣東財政廳職務重要非有計畫能負責之員不足勝任竊見廣州市財政局長陳其瑗果毅有爲辦事明敏且在粵省服務多年諳熟社團各方面情形若令其兼任財政廳長一職庶合省市通盤籌畫調劑運用當于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兩有所裨爰于本月十九日政務會議討論衆多贊同合無仰懇

鈞座准免去洪年廣東財政廳長兼職並

簡任陳其瑗兼任俾洪年稍釋重負之處出自

逾格成全所有洪年請辭廣東財政廳長兼職並薦賢自代緣由理合呈請
審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本營財政部次長兼任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潤

呈請追贈已故司令孫之慮陸軍上校並照陸軍戰時卹

賞章程第一表給予上校卹金以彰忠蓋而慰英靈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照

呈爲呈復事案奉

大元帥第二七三號訓令內閣爲令遵事據廣東討賊軍別動隊第一路司令孫統綱呈請撫卹故司令孫之慮並改編接濟該隊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除明令任命孫統綱爲廣東討賊軍別動隊司令併飭將湘軍總司令指揮調遣外該故司令孫之慮應如何撫卹之處仰該部長照章妥議具復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已故司令孫之慮殞命疆場情殊堪憫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上校並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一表給予上校卹金以彰忠蓋而慰英靈是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卅日

第十八號

三八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六號

軍政部長程潛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復擬請援照陸軍少將因公殞命例第三表給卹劉烈士景雙由

呈悉已有明令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孫

爲呈復事奉

鈞座發下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外交部長伍朝樞等一件以烈士劉景雙辛亥革命舉義奉天民國元年稽勳局成立以功授陸軍少將六年追贈

大元帥興師護法備員參軍嗣因炮擊粵督莫榮新功敗垂成莫榮新恨之刻骨遂于年遇害請予優卹或追贈等情查該已故烈士劉景雙矢志殺賊遇害身亡犧殊堪憫擬請

鈞座准予按照陸軍少將因公殞命例照第三表給予少將卹金以示矜卹而慰忠魂是否有當理台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飭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七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圖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報廣東海防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卷全

六月卅日

第十八號

三九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務職前奉

鈞令將廣東海防司令所屬各艦歸職部管轄指揮業由職令知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廣東海防司令部組織條例尙未明令規定深恐系統不明辦事有所窒碍用敢由職擬具廣東海防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十二條除令飭海防司令遵照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廣東海防司令暫行組織條例一紙

廣東海防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一 廣東海防司令直隸於粵軍總司令所有劃歸廣東海防各艦均歸其管轄節制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二 海防司令部之編制由海防司令查照以前成案斟酌現情自行規訂呈由粵軍總司令核准施行

三 所有海防司令直轄各艦艦長由總司令委任之如有更調撤換由海防司令呈請總司令核奪

四 海防司令直轄各艦之詳細情形即如艦長艦闆倉深載重機器種類及汽罐圓徑大小蒸氣壓力度數速力吃水深度各項海防司令應逐項列表說明呈由總司令察核備案

五 粵軍駐防地段內之河道海防司令應按地方情形妥定分防分段計畫分配巡艦保護交通此項分防分段計劃須呈由總司令核行

六 分防分段之巡艦負肅靖該段內河道交通全責非奉令不得無故越段巡行但遇匪劫時有互相協擊之責至每日巡行時間及所轄段內河道情形應由海防司令規定表式飭令各艦長每日報告一次此項報告每半月由海防司令部彙集轉呈總司令閱核

七 粵軍駐防區域內河道分防分段計劃經由總司令核行後海防司令即按~~此~~分配巡艦嗣後如有變更計劃或其他情形須即時報告總司令察閱

八 海防司令按分防計劃配置巡艦後除按期將分防各艦輪流互換轄段外如係他項調遣

時須呈由總司令核准

九 海防司令直轄各艦如有船身破壞機件不靈由海防司令呈明總部候派員查勘後招商估價修理之

十 總司令爲查核各巡艦分防情形攷察河道交通狀況起見可隨時派員會同海防司令部員乘艦巡行各處

十一 海防司令部直轄各艦需用煤炭由總司令部核發之

十二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准總司令修改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九號

令東江緝匪司令徐樹榮

呈請槍決犯官陳翕文由

呈悉陳翕文果有不法亦應由該司令呈請粵軍總司令交軍法處訊明究辦不得越級妄瀆所請着不准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部象寶巡艦艦長兼軍事委員陳翕文前據番禺石樓鄉留省學會屢次函電密攻私藏砲械接濟匪徒坐地分肥與逆黨袁蝦九等互通聲氣請迅予拿辦明正典刑復據番禺縣民陳尚達呈控該員私藏砲械聚集歹徒懇嚴行拿辦以免株累各等情到部職以事關職員通匪虛實均應澈究以免有玷軍譽當經密令駐防該番禺屬石樓鄉步兵第五營營長凌仕璜確查去後據覆該犯員陳翕文私藏砲械接濟匪徒屬實并敢暗中運動職營部隊逃編別軍等詞呈復職部據此當卽派隊將該犯員陳翕文一名拿獲解部訊究并場搜出砲械多件由該鄉自行看管詎該鄉竟敢開槍拒捕擊斃士兵一名此案送奉

大本營軍政部暨

廣東省長公署令行嚴究有案又奉

粵軍總司令部令飭查明番禺縣民陳贊清等所控曾判徒刑因庇匪通緝有案之陳翕文即陳務平藉勒索私擅逮捕標封商店各節遵經派員密查據覆亦均屬實呈覆在案隨訊究該犯初雖供詞烟燐後經一千人証指攻確鑿該犯始俯首無詞似此犯案纍纍若非處以極刑不足儆效尤而

(4251)

肅軍紀擬將該犯員陳翰文一名提出槍決以昭炯戒仍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司令徐樹榮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〇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呈報停發各軍槍枝日期乞通飭各軍一體遵照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各軍事長官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月十五日奉

鉤座面諭查兵工廠與羅拔浮行提取機器一案當經本府一再派專員交涉妥協惟提取機器之款在一百七十餘萬之多將來增設新廠與及運輸機器購辦材料等費又須數十萬雖經各團體坦認墊借而不敷之數尙鉅自非趕緊設法籌措難收速效仰該廠長將現在每日所製出槍枝一律照民團領槍條例撥歸民團出具縣結備價清領所得之槍款專撥作提取機器及增建工廠之用至各軍日前定造各槍枝一律暫行停發已繳過之槍價由該廠陸續交還如各軍須用槍枝一俟新廠成立再行繼續發給此次退回機器增設新廠關係西南大局實非淺鮮仰即妥爲辦理勿稍玩忽等諭旋奉

鉤座第一二三號手令閩粵兵工廠長將各軍所送各槍枝一律停止發給此令各等因奉此除邊照辦理於本月二十二日一律停止外用特具呈

鉤座通飭各軍一體遵照以昭鄭重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二號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印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呈爲改訂章程請任免各職由

呈悉廖朗如等已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財政委員會改訂章程及改組幹事處

決并呈奉

鈞座指令核准在案所有幹事處各職員根據定章而

派充以重職責擬請

簡任財政部參事兼財政委員會秘書長廖朗如爲財政

省總幹事其原充財政委員會秘書

長一職并請明令准免以待定章至副幹事一職擬請

簡派財政部泉幣局局長李承翼兼任其秘書四員查有前

察廳檢察官姜和椿財政部僉

事陸仲履局員金軒民林繼昌等堪以勝任謹薦請

任命爲財政委員會秘書所有邊員呈請

任命財政委員會總副幹事暨秘書並分別任免各緣由理合具呈

鉤座鑒核施行并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該部僉事陸仲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倘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廿一日

第十八號

四七

呈爲呈請事案查財政委員會職員前均由職部派令部員兼任現該會事務日繁幹事處組織規程業經奉

令核准所有該會職員均由該會呈請

任命各在案查職部僉事陸仲履現已調任該會秘書該僉事一職應請

明令准免俾專責成理合呈請

睿鑒伏乞

照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三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樟

輔福建各軍總指揮何成濬

呈懇解

垂情俯准由

呈悉該總指揮統率所部轉戰閩南各地歷時年餘之久所遭愈困勵志更

保全餘部間關返粵

逋寇方待翦除部衆尤資統馭即因跋涉過勞偶抱微恙稍事休養不難就痊仰仍奮志立功勉副厚期所請解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解職謹祈鑒情俯准事竊成洛於十一年十二月奉總司令許委任爲福建興泉永等屬前敵總指揮攻取泉州迨總司令許回粵留守興泉上年奉令討伐陳逆頓遭挫敗興泉同時亦告不守是時統兵各將領強半逃亡僅現任金旅長龍彰率所部到廈喪師失地咎無可辭迭次呈請總司令解職並請處分仰荷寬宥未蒙批示顧責一日未卸即心力不敢或懈乃復協同閩軍返攻血戰數日幸克漳州成濬卽率所部與中央直轄各軍向龍巖攻擊前進冀與我東江聯軍夾擊潮梅遠仗德威亦幸佔領龍城入城三日卽奉到

鈞座委任爲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之令因指揮直轄各軍起見遂宣佈就職是時漳廈不守閩軍南來更會合閩軍攻取汀州閩軍返浙職乃率所部回粵冀稍事補充加入東江以討累年不

翦之寇奈兩月以來扶病馳驅體質日削正氣不伸邪癟環起竟事與願違如不稍爲休養勢必公私交尤且軍隊既經抵粵所有福建各軍總指揮名義當然取消除興泉永總指揮一職另呈請總司令許解除外理合將由閩率部回粵經過情形及辭職各緣由備文呈請
鈞座鑒察俯允不勝感激屏營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何成濬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四號

令總軍經司令許崇智

呈爲轉報該軍參謀長蔣中正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轉報就職日期特祈

睿鑒事竊據職部參謀長蔣中正呈稱奉

大元帥任命狀開任命蔣中正兼粵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狀等因奉此中正猥以菲材謬膺兼職
汲長纏綿頃越堪擾祇以我

帥座眷顧之隆是以不揣驚鈍願效馳驅遵於六月十九日就職視事呈請據情轉呈前來據此理
合具文轉呈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六號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陳興漢

呈請辭去本職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卅日

第十八號

五一

呈悉已自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懇予照准事竊興漢前因腦病遽發呈請

賞假養疴業奉

令准辭去管理粵漢鐵路事務一職具見

帥座體諒微員感激無已惟財政委員會待議之案日繁倘按期蒞議則於醫生靜養之戒有違若
缺席時聞又於政府設員之旨相背思維再四惟有仰懇

帥座俯鑒微忱將興漢財政委員會一職明令准免俾資休養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委員會委員陳興漢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九號

令學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分令財政部及財政廳將應發海軍艦隊及軍樂隊伙食餉項概交該部轉發由呈悉照准候分令概行發交該部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照職部呈請自六月一日起將黃軍長明堂等部應領伙食餉項改由職部請領轉發一案業奉令復遵茲查尚有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潘文治所屬福安飛鷹廣海及舞鳳等艦所有按月伙食向由財政部給領自七月一日起改歸職部又軍樂隊長呂定國伙食向由財政廳給領自六月十六日起改歸職部則前項伙食餉項應請飭令概發交職部具領以便分別令飭財政部及廣東財政廳將應發海軍艦隊及軍樂隊伙食餉項照發以便領給至期公便伏候指令祇遵

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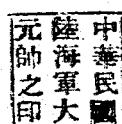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〇號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剛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鄧魯

呈報就職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九日奉

鈞座任命鄧魯爲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此狀等因奉此復于十四日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送
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等由准此遵于本月二十一日就職任事所有關防小章

各一顆均經祇領卽日啓用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爲規復第四號扒船乞鑑核備案由

鑒核備案事現准兩廣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咨呈內開准貴署函開查第二二三四號緝私扒船本署前以其笨重破爛不堪使用當經於改定各機關經費案內將此四號扒船經費停支以免虛糜公款呈奉

師府暨鹽務署核准備案有案現准貴處送來訂定各項經費預算表仍將奉令停支之第四號扒船一艘經費大洋二百八十二元列入未免與改定經費原案不符應請迅將該第四號扒船規復緣由專案咨達本署查照以便分別轉呈鑒核免與原案抵觸至所盼切等由准此查勘處原有緝私扒船一二三四號各艘日久失修一二三號各船遂至木質朽腐不堪駛用前經咨呈貴署查驗屬實分別投變在案惟查四號扒船船身尚好擬留爲差遣之用蓋河流之漲落深淺殊不一致巡船食水較深扒船食水較淺有時緝私扒船効力可以補巡船之不及以經費一項論之每月不過二百餘元支出尚非過巨雖與改定經費原案略有不符惟審情度勢似應予通融准函前由相應將敵處第四號扒船現復緣由咨呈貴署查照分別轉呈實爲公便等由過署准此查該四號扒船既准將規復緣由咨呈到署自應照案核轉以利緝私除函復並分呈

財政部鹽務署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〇號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滇軍總司令譚延闔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組織戰時軍需籌備處舉辦勸捐由

呈悉戰事方殷餉需困絀政府朝夕焦勞多方籌畫關於籌款方法無不集思廣益竭力進行該總司令等久歷艱辛共圖補救自具不得已之苦衷惟舉事當期有參考覈不厭求詳核閱來呈及勸捐簡章範圍達於內江外海徵取及於航客漁船事涉煩苛必多窒碍且從前沿江軍隊抽收各項捐費業經通令一律停止今復更張在政府既為反汗在人民未必樂從若切行之於勸捐本旨已屬乖違於財政前途更滋紛擾利未著而害已形此不得不鄭重考慮者該總司令等公忠體國對於財政統一夙具熱忱宣卽取消此議另策良圖但期事屬可行無不虛衷採納也此次所請備案之 進行簡章併發此

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舉辦勸捐呈請

審核備案事竊以東戰方殷北伐待舉餽餉不足必誤戎機況軍日以增用日以繁一切籌措雖悉由

帥座睿衷獨斷而職等在司輔佐亦理合憂勤分担願竭一得之愚聊籌涓埃之助惟地方稅課羅掘已空強制加徵腹削俱備若取之再非其道人民必不能堪蓋橫征暴歛固仁者所不爲而出之以獎勸董之以義禮則人心滋悅必有傾囊相助者今職等公同議決共設一戰時軍需籌備處其籌款之宗旨曰勸捐其勸捐之範圍無論水陸凡不病國害民不妨礙政府財政者皆屬之擬先從外海內河入手辦理外海魚船浮游無定從來徵收有所未及勸之捐輸固不樂從內河航商往來繁夥各省各處靡不有之凡購渡票因而勸捐勸客捐款於船無涉於各方面之經濟更無涉所取

甚徵集腋成裘於衆無害而有利於公此項收入以一部解繳

帥府轉發作戰豫軍等餘由職等分作軍需按月造報以昭核實是舉也通力合作一以爲

帥座分憂一以補財政機關籌給所未逮措施如法公而無私推之於戰亦本此意以殺敵致果則成功之速可斷言也除開辦一切情形及各項另案以次呈報外所有舉辦勸捐先於外海內河入手各緣由理會銜具文并擬定簡章十條先行呈報請祈

審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孫

附呈湘桂滇軍戰時軍需籌備處暫行簡章一件

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一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合

六月廿日

第十八號

五九

呈爲查復鹽運署與稽核所爭執權限一案情形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議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四月十八日奉

鈞座第一六二號訓令以兩廣鹽運使趙士觀呈稱鹽務稽核所侵越運署行政職責謹將署所原來權限及現在侵越案由並繕陳稽核所在黃沙設局及扣留裕昌堂所僱宇和島運鹽輪船兩事呈候核判等情該局應裁應留及該所與運使權限如何劃分或竟行裁撤令即秉公確查悉心妥

議具覆核奪同日又奉

鈞座第一六五號訓令以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呈稱以宇和島運鹽輪船艙面尺寸不符鹽量又溢出多額顯有情弊函請運使勿予過駁以便澈查照章辦理乃運署違章侵權徇私故縱

謹將情形呈報

鑒核指示飭遵以明權限而維稅收並聲明該項鹽斤尙停在省河應如何辦理統候核示等情令卽秉公澈查據實呈覆核奪並轉行鹽運使將由宇和島丸運回現尙停泊省河之鹽斤暫予扣留同日又承秘書處函轉發該稽核所經理宋子文第十七號原呈一件按照運使關於批准過駁一案致該所函據理析駁並附抄運使第一百五十九號公函備文呈表

批交鹽務署併案查復各等因奉此達卽指派本部泉幣局長李承翼按照所呈各節根據定章詳細調查並前往黃沙及東匯關等處實地履勘一面由部遵

令轉行該運使將宇和島丸運回現尙停泊省河之鹽斤暫予扣留靜候查明呈復再行照章處分各在案正調查間又於四月二十一日承准秘書處函抄發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呈報該所設置黃沙驗放局緣由及該局員司藉端收受陋規情形呈附何委員文與第四號布告各一件奉

諭着交鹽務署併案查明呈候核辦同日又承准秘書處函轉發該鹽運使呈爲謹將稽核所對於裕昌堂運館僱用宇和島丸載運瓊鹽返關一案辦理不合及影響輪運各實情呈請

鑒核原呈一件附抄船主片山蔑致運署函及裝鹽原狀圖及商人呈繳片山蔑致稽核所函中西文各一帙又查列前後各輪船報運鹽數類表一紙又轉發稽核所經理呈報九龍新關函覆宇和島丸日前抵港時曾起有通常貨物原呈一件附抄該關英文復函及譯文各一紙奉

諭着交鹽務督辦併案查辦等因下部遵即轉飭併案分別澈查嗣又於同月二十五日承准秘書處函轉發趙前運使呈請將運署復稽核所附件發交鹽務署併案議覆附件用備參攷茲據該

渝准如所請辦理等因並檢同原呈鹽附件函達到部遵即轉飭併案議覆附件用備參攷茲據該局長查復前來除將詳細調查情形及說明趙前使解釋合同章程函令等不無政誤之處另詳報告內抄錄成帙附呈

睿核外茲謹撮要爲

鈞座陳之竊以爲關於兩廣鹽運使與稽核所爭執權限一案查核前兩廣鹽運使趙士觀原呈以稽核所在黃沙設立驗放局及扣留裕昌堂所僱宇和島運鹽輪船兩事謂爲侵越運署行政職掌請判分權限而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亦以宇和島運鹽既有種種嫌疑該運使徒徇商人一面之請不避侵越之嫌逕行准予過駁將歷來會同監視過駁之慣例全然拋棄謂爲違章侵權徇私故縱請將鹽斤暫予扣留候查明呈復再行照章處分並據陳明黃沙設局緣由彼此各執一詞自非根據以前例案及調查現時情形無由分其曲直是非今該使與該所權限之爭執皆由裕昌堂僱用宇和島輪船運鹽一案而發生在該認爲頗有嫌疑在該使認爲確無弊混故彼則謂該所不當飭令扣留此則謂該使不應逕准過駁是欲明雙方之權限尤當視該使與該所此次之處

置是否得當自應將此案調查俾明真相若按定章而論運署職掌塲產運銷有執行之責稽核所職在收稅秤放有稽核之權而對於緝私並得以處分執行此固章程函令所規定者也若按事實而論在該使既察舉發而該使對於緝私並得以處分執行此固章程函令所規定者也若按事實而論在該使既知過駁有會同監視之慣例雖核准過駁權在運使亦應尊重該所意見會商辦理以免漠視稽核所之職權在該所明知扣留將涉及處分之範圍即拿緝私鹽例所不禁亦應咨會運署備案共同進行俾免執行方面之兩歧故此次處置未能和衷並濟於先又各執成見於後意氣用事彼此不無過當之處此又權限爭執所由來者也惟扣留究與處分不同亦由過駁本與配銷有別今運使雖經過駁而目前嫌疑証據連署亦旣證明商家並未否認將來查明實據商家固當受罰聯保亦復負責即使核准過駁固不虞証據之湮滅至該所雖擬扣留而對於處分文字上確無表示對於罰辦事實上又未實行即使暫行扣留未便處分之權限蓋一則慎重鹽稅乃假定扣留俾實行監視對於該輪未便任其狹脫尚非于預行政一則顧念商艱故先准過駁仍暫緩配銷而非徇私故縱對於慣例不無稍近漠視皆可視為臨時一種不得已之權宜辦法幸於處分原案尙無妨碍但該所於四日間尙未報告致授人口實然爾時正在調查尙未有誤船期致令商人損失而運使未先商洽卽准過駁因之啓人擬議然開船旣未監視不俟雙方同意遽謂放棄職權此均於手續上

(4271)

不無稍欠完備實際上尙未侵及權限者也次則黃沙設局一節據該使原呈所稱已有西滙關復驗並爲內地關口應請裁撤並以該局員司勒索規費謂爲意旨別有所在已據該所呈復當開始設局卽告誠員司潔己奉公以爲創始之表率旋微聞該局驗照員高家齊有私受運商小費嫌疑卽立行撤革並調該局委員到所嚴加申飭隨據該局報稱經於三月二十四日布告禁止職員藉故收索本月七日復派員嚴密調查並詢之商人自高撤革後該局辦理各件並無收受陋規情事當時連署所轄黃沙查緝廠員司亦有需索陋規情弊聞經運署將該員撤差並諭禁止收受陋規等語並附抄布告一紙爲証職署亦已派員於履勘東滙關及黃沙時就近訪查現時尙無前項情弊是此節旣經該署所長官察及分別查辦禁止應可毋庸置議惟該局之設旣有總所先期核准復經伍使咨復照辦歷時旣久屢經調查則當時設立自有相當之必要且水運者旣有西滙關覆驗陸運者應有黃沙局驗放職務本自不同先例亦更有可援况斟以無照之私運稅收之短絀必須因時制宜未便因噎廢食且該局經費爲數無多偷能因此杜絕私運對於整頓稅收似尙不無裨益總之運使與稽核所職務本屬對待吾黨政見旣主張分權制度則不獨稽核所當然應與運使分立並存卽黃沙驗放局亦未便准予裁撤所有兩廣稽核所及黃沙驗放局應請仍舊設立現當洋員去職之後自應另行規章劃分權限偷

鉤連准如所請當再由署擬訂呈候

核定施行其關於裕昌堂僱用字和島輪船運鹽嫌疑一案查核該所原呈所謂嫌疑之點計有下列四端（一）裝鹽多於程照半數謂爲違背程照第一款之規定顯有越境配運嫌疑而運使則以輪運鹽量與程照核對祇責其過少以防洒賣不責其多溢以便商情向爲不成文之慣法似此情形已非一次當列表爲証值此地方未靖情形本與平時不同歷查各案此說尙不無可信之處（二）頭尾兩艙裝鹽不平歷來輪船裝鹽皆係平正今頭尾兩艙皆低陷數尺恐有沿途洒賣情弊而運使則以輪船裝貨向應尾重頭輕方合於駕駛此固技術上所應爾屬詢熟諳駕駛者皆以爲然此說雖亦具有理由惟該船船尾艙內亦成斜坡形究因何故似尙未能自圓其說（三）斜坡鹽上均無印花謂斜坡已達五尺有奇自應加蓋印花否則亦應照水程條例經過丈量廠照章尺量今竟不遵章辦理即監運員亦未報明情弊顯然而運使則以斜面鹽粒船動卽卸自不能加蓋印花並証諸船主所圖裝鹽原狀本似如此而監運監駁各員亦稱相符不知船主及運署員司同爲當事人難免不存廻護故無論該管員司所報不能作憑卽船繪圖亦未便遽以爲証即使行使顚播有損印花然印花卽有模糊究較不蓋印花爲愈此亦未足據以證明（四）中途夾帶他種貨物謂據九龍關函復該輪三月二十九日抵港時曾卸生豬雞蛋生田鷄等通常貨物與中華夾帶

貨物一案相同並據抄附九龍關洋文原函一件爲証是該輪來帶貨物可以証實實犯兩廣現行
緝私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照章應卽將鹽充公今再綜核全案若按照定章卽多運鹽斤亦屬
違章之事現程照旣已不符場函又不足証溢多將及半數誠難保不有越境及販私情事顧說者
謂報少運多商人圖省配費而已蓋輪船來往本有一定地點未必能如程船之沿途可以停泊則
越境買私自可不必致疑况各場尙在敵方範圍雖商人惜費違章亦藉免資敵餉需其情尙不無
可原至頭尾兩艙裝鹽不平斜坡上又無印花以近來輪運旣非一次先例旣無可循即以爲斜坡
上所蓋印花恐船動鹽卸易於損壞亦尙有中途覆量艙口之救濟乃該商竟計不及此致受嫌疑
本屬無可致辯而說者又謂輪船旣不能如程船之任意灣泊故向無艙口摺而停船旣有一定口
岸自無慮中途洒賣況香港洋私充斥雖經停船按其成本亦未必能在該埠私銷是頭尾兩艙傾
斜及斜坡未蓋印花兩事雖有走私嫌疑尙無舞弊實據似可准其先行配運仍候查明再行處分各在案至來帶別種貨物
一節照章本應將鹽充公惟輪渡裝貨每有租用船艙一部分之例當以該船貨物是否鹽商來帶
抑係船商裝載必須調查合同條款方知實情比飭調該商原訂合同到部譯爲華文從事審查依
合同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似係全船包租而增訂第二十三條則又有該船得於船面搭運貨物

費歸船商所得之規定似亦不應故違定章而質詢該鹽商曾否夾帶貨物則屢稽未知而監運委員回省亦未具報似更不無弊混但此事尙非走私亦與稅收無關對於該商似可從輕處分職署察酌情形查核事實誠以當此整頓稅收積弊固宜祛除又值招致輪運商艱亦應顧及務於懲儆之中仍寓體恤之意加以軍需孔亟勿使影響稅源所有裕昌堂運鹽一案雖有重大嫌疑尙無舞弊實據惟其間不無違章之處應否將該鹽商從寬准予酌量處罰或責令繳納預餉以示寬大而濟軍需出自

鈞裁至該運使趙士觀雖稍有失察姑念業經免職應請免予置議餘如監運委員報告不實及運署員司或有通同及徇私情弊擬即由署飭令現任鄧運使澤如從嚴查辦分別斥汰以便整飭而祛積弊其舊訂各項章程條文或於輪運有不適用者並擬飭令修正呈候核定頒行或另訂輪運專章俾免混淆而資遵守所有奉

令查復緣由謹縷晰上陳是否有當理合附具調查報告書呈請

鈞座俯賜核示施行實爲公便再此案情形複雜卷帙繁多必須詳加調查研究俾免稍涉偏徇枉縱因此頗需時日呈復較遲合併陳明並乞垂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鹽務督辦葉恭綽署長鄭洪年代固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處理廣州華商銀行停業一案情形并附章程二件乞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以廣州華商銀行此次猝然停業不僅損害債權者之利益而於銀行業前途影響尤大現雖未據該行將停業情形呈報而職部有監督銀行之責爲維持債權者利益起見業經咨行廣東省長并令行廣州市公安局飭區查明該行一切情形呈復核辦一面即由該局會同總商會銀業公會先將該行財產賬目分別標封保管各在案查該行所負商民債額甚巨函應慎

重處理職部現擬派定監理員六人由廣東財政廳選派二人廣州市財政局選派二人職部選派二人共同組織監理處實行監理該行張目詳細調查該行資產妥為保管其分配償還債項及處理該行資產等事則另設監督清理委員會經其議決後交監理員執行總期無所偏徇庶於債權者之利益能得完全之保障所有職部處理廣州華商銀行停業一案情形並擬訂章程派委監理員及組織監督清理委員會各緣由理合附錄章程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附章程兩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廣州華商銀行監督清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政府為華商銀行廣州分行停業後維持商民債權起見除派監理員外特設監督清理委員會由左列各團體或各機關選派委員組織之

甲 各團體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4277)

一 廣州總商會選派二人

二 廣州銀業公會及忠信堂各選派一人

三 廣東商會聯合會選派二人

四 廣州市參事會選派二人

五 廣州律師公會選派二人

乙 各機關

一 大本營財政部委派二人

二 廣東省長公署及廣東財政廳各委派一人

三 廣州市市政廳及財政局公安局各委派一人

四 大理院及地方審判廳各委派一人

五 廣東特派交涉員公署委派一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 關於審定商民對於該行債權事項

二 關於該行債權之追償事項

三 關於覆核該行之賬冊事項

四 關於處分該行之財產事項

五 關於評判該行債權債務事項

六 關於支配償還債務及其順序事項

七 關於指揮召集債權者集會事項

八 關於受理及審核債權者或債權團體請求事項

九 關於評判該行資產變價事項

十 關於審核及宣布清算終結或停止事項

十一 關於該行其他事務之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大本營財政部召集其集會地址由財政部或主席委員臨時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案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一 財政部及在會各機關各團體交議者

二 各委員提議者

三 監理員提出會議公決者

四 該銀行請求核議者

五 商民或債權團體或債權者個人請求提議者

前項議案應先期送交財政部編定議事日程非有緊急事項不得臨時動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二人輪流主席由財政部就各委員中指定之輪值主席委員

不能出席時得由非輪席之主席委員主席或臨時公推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議

決其議決事項應交由監理員轉呈大本營財政部核准執行

第七條 會議時每委員有一議決權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凡所議事項與委員本人有關係者該委員不得加入表決之列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監理員應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該銀行董事職員或其他提案者經委員會之許可亦得到會說明事由

第十條 各委員對於第二條規定各事項有所建議或質問得照章提出議案

第十一條 各委員對於該行表冊及其他議案認為有疑義時或有證明之必要時得於委員中推舉數人前往該行實地攷查

第十三條 議案之須待審查者得由主席先交各股審查委員審查後再於開會時由審查員報告會議公決之其分股辦法如左

一、公欵股由財政部財政廳財政局各委員組織之

二、民欵股由省長公署市政廳市參事會公安局各委員組織之

三、銀業股由銀業公會忠信堂商會聯合會各委員組織之

四、商欵股由總商會商會聯合會各委員組織之

五、法律股由大理院地審廳律師公會公安局各委員組織之

六、交涉股由交涉員公署公安局各委員組織之

如審查案關係兩股以上者由各該股會同審查其關係全體之案得由全體審查員開會審查即以主席委員爲審查長

第十三條 審查會由審查員自行訂定日期地點開會并臨時推定一人爲審查長負起草報告及說明之責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定爲常會特別會兩種常會每星期召集一次以星期一及星期四爲

會期如有特別事項得由財政部或主席委員臨時召集特別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事規則應由委員會自定之報告財政部核准備案但不得與本章程抵觸

第六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監理廣州華商銀行章程

第一條 政府對於華商銀行廣州分行之停業爲維護債權者利益起見特派監理員六人依監督清理委員會之議決(以後簡稱委員會)監理其財產帳項爲分配難還該行資債之準備

委員會之組織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條 監理員應以左列各員充之并由財政部委定一人爲主任

- (一) 大本營財政部長於部員中委派兩人
- (二) 廣東省長於財政廳職員中委派兩人
- (三) 廣州市長於財政局職員中委派兩人

第三條 各監理員執行職務應由主任指定分任或臨時指定担任如遇彼此互相關聯或關

係重要及有特別情形時應由主任約集各員會商辦理其辦事規則由各監理員根據本章程會同擬訂交委員會議決後施行并分報財政部廣東省長廣州市長備案各監理員於清理期內應常川到行分任職務

第四條 監理員應監督該行董事職員清理行務其權責如左

(甲) 攷核該行一切債權債務帳項并督飭其清理

(乙) 監查該行欵項之收支及現欵之出納

(丙) 諸查商民對於該行主張之債權及審查其償還之先後順序(順位)

(丁) 調查該行所提出之財產總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審核或更正之

(戊) 調查該行所有資產及處理或變價事項

第五條 監理員對於該行之帳冊及關係文件得隨時調閱該行不得拒絕

第六條 監理員對於該行所有之債權如遇該行要求相助時應助其清理並得代該行向負

債者追償或提交委員會議決辦法後執行

第七條 該行清理期內所有欵項之收支及現欵之出納凡收據須經監理員蓋章署名方為有效支欵須經監理員核准蓋章方能支出

第八條 監理員調查商民對於該行之債權時得佈告各債權者於一定日期內自行呈報登記審核其確實與否及償還次序列表報告於委員會待其議決

第九條 監理員得於一定時期內令該銀行提出債權債務詳細表冊及財產總目錄貸借對照表以調查關於該行停業之一切情形及停業之原因財產之現況及有無犯罪行為附加意見書報告於委員會并分報主管各機關

第十條 凡該行實施償還債項之先其支配款額償還順序監理員應提出委員會公同議決之遇有劃帳抵還之款得專案辦理但須先取得債權債務雙方之同意并委員會之議決

第十一條 監理員對於該行資產之變價須將價格提出委員會議決而後執行處理之

第十二條 關於監理該銀行其他事務監理員均有執行之權責但均須先經委員會之議決

第十三條 如遇該行逾政府限定清理期限延不清理時經委員會之議決與財政部及各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由監理員督飭該行職員實行代為清理

第十四條 該行清理期內各職員薪水及監理員與委員會所需經費應各提出概算交委員會議決并呈報財政部核定

前項薪費應於償還債項時扣提備支但其數不得逾償還債項總數百分之五其零星儲蓄在五十元以內者得免其扣提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委員會 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修改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一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爲委任俄人鐵里沙夫等爲該校顧問王南微等爲教官由呈悉俄顧問四員仰由該校函聘王南微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日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日

附原字

呈爲呈請事竊維職校之設原爲訓練幹部人材組織真正之革命軍以冀貫澈本黨主義所以職文各官既經慎重選定業蒙分別任委茲擬聘請俄人鐵里沙夫波拉克赤列巴羅夫哈羅們四君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卅日

第十八號

七八

爲職校顧問庶可博採旁諳多獲裨益現在均已到校理合呈請

鈞座給予委任俾有遵循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再職校現又加聘國文教官王南徵係中校銜技術教官鄭炳垣係少校銜並前次請委之教官王俊現改爲中校銜均請給予委任合併陳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二號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題

駐校黨代表廖仲愷題

令大本營外交部部長伍朝樞

呈復奉令裁減經費并請免裁交涉署員薪由呈悉據稱該部及所屬廣東交涉署月支各項經費并未超過預算應准仍照現在實支數目支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訓令第二五六號開查整理財政當求收支適合況現在前方作戰需款孔殷羅掘俱窮尙不足以資供養自非將各行政機關力求撙節以裕度支不可查自軍興以後各行政機關一切開支視前不啻倍蓰其冗員之多不問可知仰即勅裁減其民國十年已成立之機關應參照該年度預算切實減除不得超過其成立於十年以後者亦應力加節省限本月十日以前將所擬定減省之數呈報核奪不得玩延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部自去歲成立伊始以公家財政窘蹙故於原擬預算先求力加撙節月僅定八千元部中祇設一廳兩局部員不及十人且多係交涉署兼職減薪者較之各部經費及職員均以職部爲最少當未奉

鈞令之前并經於原定預算極事節省每月實支經費統計僅六千餘元猶未達原額八千元之數值此財政竭蹶軍需孔急之際職部經費自應隨時斟酌情形力圖節省以副

大元帥節用之至意所有奉令裁減經費緣由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原呈

是爲呈請事案據特派廣東交涉員呈稱現奉鈞部令開奉

大元帥第二五六號訓令開查整理財政當求收支適合現現在前方作戰需款孔殷羅掘俱窮尙不足以資供養自非將各行政機關力求撙節以裕度支不可查自軍興以後各行政機關一切開支視前不啻倍蓰其冗員之多不問可知仰即裁減其民國十年已成立之機關應參照該年度預算切實減除不得超過其成立於十年以後者亦應力加節省限本月十日以前將所擬定減省之數呈報核奪不得玩延等因奉此合令仰該交涉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復等因竊維部定特派交涉員署經臨費用表職署列入甲等規定俸薪一項月支二千二百六十六元辦公費雜費一項月支二千元臨時費一項月支一千元合計每月應支五千二百六十六元經於民國十年以前公布在案現時職署月領俸薪及辦公雜費每月一千九百八十六元連增設編輯股經費月三百元統共月支亦祇三千二百八十六元僅得規定原額約十分之六已屬極力撙節欵不虛糜方今交涉

案繁日不暇給各科長科員僱員均兼省署交涉局職務不領薪夫加以物價騰貴各員領得薄俸幾乎不足以贍其家亦屬員無可裁薪無可減至華洋訴訟上訴機關原係前粵海道尹兼辦道尹既裁始附設於職署每月經常雜費共六百四十二元以一華洋訴訟上訴機關祇支此數亦屬難於節省緣奉前因理合將職署及附屬機關經費微薄公事繁多均未便裁員減薪實情備文呈復鈞部察核伏乞轉請

帥座俯予矜恤免其裁減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理合轉呈

帥座鑒核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復裁減經費由

呈悉該部月支經費應准仍照財政委員會減定數目支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奉

大元帥訓令開查整理財政當求收支適合况現在前方作戰需欵正殷羅掘既窮尚不足以資供養自非將各行政機關竭力撙節以裕度支不可查自軍興以後各行政機關一切開支視前不啻倍蓰其冗員之多不問可知仰卽尅日裁減其民國十年已成立之機關應參照該年度豫算切實減除不得超過其成立於十年以後者亦應力加節省限本月十日以前將所擬定減省之數呈報核奪不得玩延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經常臨時經費每月約需四萬二千餘元曾於本年三月編造預算送呈

鑒核奉令暫先發二萬元較之原額減少二分之一強復經財政委員會減爲一萬八千元且不能如數支付部長以時覲孔殷庫帑奇絀惟有仰體督臺方圖撙節再加裁汰舉凡機關之可裁併者

莫不裁併之人員之可淘汰者莫不淘汰之總二科之事務歸諸一科合一人之職責歸諸一人薪俸預算則減定五成常因款絀實發時少較之十年所定尚不及遠甚在事員司雖辛苦倍前經部長再三慰勉訓以大義莫不奮勵有加至於參議諮詢雖有設立然除有特別任務酌給津貼外其餘例不支薪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覆伏乞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四號

軍政部長程 潤圃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 森

呈復裁減經費由

悉該部原定經費及現在實支數目並已裁員薪未據報明詳細數目無憑備案應再分別聲敘呈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謝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帥第二五六號訓令開查整理財政當求收支適合況現在前方作戰需欵正殷羅掘俱窮尙不足以資供養自非將各行政機關竭力撙節不足以裕度支不可查自軍興以後各行政機關一切開支視前不啻倍蓰其冗員之多不問可知仰卽尅日裁減其民國十年已成立之機關應參照該年度預算切實減除不得超過其成立於十年以後者亦應力加節省限本月十日以前將所擬定減省之數呈報核奪不得玩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自成立以來因事置人尙少見濫職接任之後復經斟酌現情力求撙節計先後裁去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辦事員六員共減八員現有人僅供辦事之用又前奉

鈞帥令核准成立商標註冊及權度檢定 所職爲節省起見除添僱雜差兩名外所需職員商標註冊所分三科應設科長科員等權度檢定所應設檢定員事務員等均就部員委派兼充尙覺不敷分配實難再行裁減所有奉令減省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圃

森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八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復裁減經費由

呈悉據稱該處月支經費三千四百一十七元現在遵令裁撤協審官核算各一員共減薪俸一百六十
五元以後應准按照此次減定數目支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三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合

六月十日

第十八號

八五

鈞帥第一五六號訓令開查整理財政當求收支適合況現在前方作戰需欵正殷羅掘俱窮尚不足以資供養自非將各行政機關竭力撙節以裕度支不可查自軍興以後各行政機關一切開支視前不啻倍蓰其冗員之多不問可知仰卽尅日裁減其民國十年已成立之機關應參照該年度預算切實減除不得超過其成立于十年以後者亦應力加節省限本月十日以前將所擬定減省之數呈報核奪不得玩延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處經費經劉前局長呈准每月三千四百一十七元當日開辦伊始交審之案尙屬無幾定設員額均從減省僅足以敷彼時辦公之用迨職于去年十月接辦以來奉

發交審及直接送審案件日益增多視劉前局長時不啻數倍值茲財政困難歷經督飭各職員勉爲其難茲奉前因謹于無可核減之中擬裁去協審官一員月俸一百一十五元一等核算一員月薪五十元計每月共減薪俸一百六十五元以仰副

鈞座節省政費之至意所有奉令裁減職處開支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大本營審計處長林

翔國

國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卅日

第十八號

八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卅日

第十八號

八八

公文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三四四號

逕啟者頃奉

大元帥交下

貴會呈爲擬訂農民協會章程乞批准施行呈乙件奉

批照准等因奉此相應錄批函達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原呈

爲建議事本會以爲欲實現本黨對內政策所列舉之農民政策一方固應由政府以政治的設施爲貧苦之農民實行解放一方尤賴貧苦之農民能建立有組織有系統之團體以自身之力量而擁護其自身之利益爰爲擬訂農民協會章程建議於政府批准施行期使全國農民得悉在一個主義一個組織之下而奮鬥則本黨農民政策之實施可以於此築基礎矣此呈

大元帥

附農民協會章程乙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農民協會章程

前文

農民協會爲本三民主義解放勞動階級之志願合全國受壓迫之貧苦農民而組織之其目的在謀農民之自衛并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其會章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爲農民者如左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農村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爲體力的勞動者

第二條 各級協會組織之程序

先由任何農民聯合同居一縣之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臨時縣農民

協會各發起人最先須依章填寫願書開一發起人會共同審查資格得發起人總數過半數之承認者方得爲會員開組織會選舉本章程所列縣農民協會各項職員成立臨時縣農民協會縣農民臨時協會成立後即着手分別組織本縣各鄉農民協會有三個鄉民協會成立者即組織區農民協會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縣農民協會接收臨時縣農民協會之任務五個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省農民協會最先成立之省農民協會兼攝全國農民協會職權俟三個省農民協會成立時即組織全國農民協會

第二章 農民協會會員

第三條

凡居住中國之人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願履行第四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得拒絕之

(一)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二)以重利盤剝農民者

(三)爲宗教宣教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四)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第四章 入會手續

(五) 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一) 填寫入會志願書

(二) 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三) 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四) 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第五條 凡農民入會之許可應由該鄉會員全體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若非農人請求入會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三之通過但無論何種新會員入會均須經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之批准始能正式發生效力

第六條 開除會員須由所屬鄉農民協會之紀律裁判委員會判決經本鄉農民協會全體會員大會四分三之通過行之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件無論文書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

該會職員或呈請查辦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

第八條 會員於大會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表發言

第九條 會員對於自己提出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為農民協會職員及代表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審判

第四章 農民協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鄉農民協會為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 (一)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二)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三)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 (四)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 (五)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大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 (一)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國
- (二)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省
- (三)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縣
- (四)全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區
- (五)鄉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鄉執行委員會管理全鄉
- 第十四條 各下級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會執行委員會管轄
- 第十五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會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務并選出候補執行委員
- 第十六條 各級會開執行委員會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
- 第十七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 第十八條 各級會執行委員會均得聘請專門家爲顧問但區會以下不得過三人

第五章 全國農民協會

- 第十九條 本會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

必要或有省會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第二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二) 修改本會章程

(三) 決定對於農民運動之計畫

(四)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候補委員並決定其員額

第二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組織各下級會并指導之

(三) 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二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二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分配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縣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直轄縣區鄉會每月一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于指定地點幫助該地農民組織農民協會

第六章 省農民協會

第三十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區鄉執行委員會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三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選派赴全國代表會議之代表

表

第三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一人秘書一人
- (二) 設立全省各縣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
- (三) 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內各部
-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三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三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縣委員會及其他直轄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七章 縣農民協會

第三十八條 縣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二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會員半數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一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選派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四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會務

第四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四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四十七條 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縣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縣內各區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若干次

第八章 區農民協會

第四十八條 區之高級機關為全區會員大會但因鄉離區太遠或會員過多不能召集 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上級機關訓令及所屬鄉執行委員會三分一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九條 區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區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縣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區會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會務之範圍如下

- (一)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二)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與選派赴縣代表會議之代表
- (三) 核計及批准鄉執行委員會之決算
- (四) 訓練會員之工作并幫助鄉會設立各種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 (五) 討論及批准鄉農民協會本任期内之進行計畫

第五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指揮本區內各組織之活動

(二) 召集全區會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三) 組織與批准本區內之鄉農民協會及各種機關

(四) 保管本區會員之登記與履歷

(五) 發給本區會員証書

(六)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五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每星期開會二次并將每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區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區鄉執行委員會或鄉執行委員會委員長開聯席會議若干次解決重要問題

第九章 鄉農民協會

第五十五條 鄉農民協會為本會最重要之基本組織會員人數須在二十人以上

第五十六條 農農民協會爲農民直接之機關應親向民間實行下列任務

(一) 實行協會之決議及口號

(二) 宣傳三民主義之農民政策并從事於三民主義建設的工作

(三) 說明農民與工商間經濟之關係及聯絡扶助之方法

(四) 提倡合作事業

(五) 勵行禁止煙賭

第五十七條 全鄉會員大會每月由鄉執行委員會召集開會一次決定本鄉會務進行計畫

選舉該鄉執行委員并選派出席區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五十八條 鄉執行委員至多不過三人

第五十九條 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二)指揮鄉會員之活動

(三)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四)創設農民學校或冬期學校夜學及其他文化機關

(五)調查及統計鄉中農民生活及教育之狀況

(六)徵求新會員

第六十條 鄉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并將兩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一次

第六十一條 在各小鄉會員不及二十人者得組織一小組互選組長一人受附近鄉農民協會之管轄其會員有千人以上之大鄉得設特別區會

第六十二條 鄉農民協會遇有特別事件得組織特殊團體以處理之其大要如下

(一)農民自衛團

(二)農業改良部

(三)雇農部

(四)佃農部

(五)手工業部

第十章 紀律裁判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為增加農民協會團結之實力及維持內部之紀律與秩序起見在各鄉農民協

會中應有紀律裁判委員會之組織

第六十四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對於任何會員有破壞紀律者均得審判之并審查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勤惰及財政之出入

第六十五條 關於破壞會中紀律可分下列數種

(一)不能履行章程中各種規定

(二)不能舉行會中之命令

(三)賭博與吸鴉片

(四)破壞本協會之根本原則者

(五)作反革命運動者

第六十六條 關於處罰之方法如下

(一)判詞之宣佈

(二)警告

(三)除名

(甲)在定期內除名

(乙)永遠除名

(丙)執行猶豫

第六十七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判決須經鄉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及執行之有不服判決者准其上訴上訴機關為區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八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如經兩造願意得受理會員與非會之仲裁案

第六十九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裁判本鄉案件或兩鄉爭執案件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一章 任期

第七十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該會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任期為一年區執行委員鄉執行委員任期為半年

第七十二條 已律裁判委員任期為半年

第十二章 紀律

第七十三條 農民協會各級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經該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多數公意之通過會員須一致服從

第七十四條 下級委員會須服從上級委員會否則上級委員會得取銷或改組之

第七十五條 會員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有抗議時有五分之一之贊成者得聯署提出於上級委員會判決之但在抗議期間仍須服從各該下級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章 經費

第七十六條 農民協會經費如左

(一) 入會費

(二) 會員月費

(三) 會員所得捐

(四) 特別捐與借款

第七十七條 會員入會費之多寡及貧苦會員會費之減免由省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第七十八條 鄉會收得之會費百分之六十用於本鄉會百分之四十用於其餘高級各會

第十四章 農民協會與他機關之關係

第七十九條 農民協會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合作社等應有相當的勢力以顧全農民之利益

第八十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前條所列各機關中有三人以上者應組織會員團以擁護農民協會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農民協會得派遣相當會員作代表到行政官廳及各機關以解決農民各種問題

第十五章 章程之實施

第八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十三條 本章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於廣東第一次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一六二號

具呈人廣東商務印書館經理高講
呈一件呈爲著作權請註冊由

呈及書類樣本均悉該館所編國民必讀一種又國學小叢書一種核與著作權法尚無不合既據繳納
規費呈請註冊前來應予照准並填給執照俾資憑証其分次發行之國學叢書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呈
報以符定章仰卽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部長徐紹楨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捷
示

六月卅日

第十八號

三一八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現報本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